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025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吳珈釧

被　　告　柯振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66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萬6154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7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就本判決第1項得免為假執行。如以新臺幣74萬61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就本判決第2項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聯邦銀行個人「消費性」貸款契約書第25條約定，因本契約涉訴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訴卷第14、42頁），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清償借款之訴，核與首揭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2月24日向原告借款㈠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12月25日起至114年12月25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、㈡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12月25日起至114年12月2

5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每月攤還本息金額以5800元核算，餘款到期清償；利息均依原告（季）均利型指數利率加年利率2.6%浮動計算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自遲延日起，照應還本金金額，依原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繳息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僅繳納至114年11月份，隨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現借款期間既已屆滿，被告應即全數清償所欠款項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同意原告請求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於本院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對原告訴之聲明之請求及引用之事實內容均為承認，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訴卷第54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自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㈡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再按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借款期間現已屆滿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揆依上揭說明

及規定，應負清償責任。

㈢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岷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嘉晏

附表

編號	本　金 （新臺幣）	利　息	違約金	原借金額 （新臺幣）
1	6766元	自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37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2月26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。	50萬元
2	74萬6154元	自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37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2月26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。	100萬元
總計	75萬2920元			